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27 日

目 录

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3
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5
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15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治理中心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逐项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1.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① 挂牌金额
 - ② 期限
 - ③ 挂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 ④ 募集资金用途
 - ⑤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 (4) 关于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① 发行规模
 - ② 期限
 - ③ 发行利率
 - ④ 募集资金用途
 - ⑤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 (6) 关于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2. 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3. 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3名特定对象，3名特定对象的认购金额合计为18亿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继续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金额合计为12亿元。

鉴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21年9月7日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21年9月7日延长至2022年9月7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议案二：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3名特定对象，3名特定对象的认购金额合计为18亿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继续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金额合计为12亿元。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于2021年9月7日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2021年9月7日延长至2022年9月7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议案三：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及“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做好资金储备，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挂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及偿还债务等符合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用途。

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二、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在市场波动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挂牌债权融资计划，将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做好融资储备，确保资金正常周转。

三、具体方案

挂牌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挂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计息，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建设及偿还债务等；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债务结构及资金市场情况，公司计划分期挂牌产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议案四：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备案、挂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挂牌备案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挂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挂牌金额、挂牌日期、挂牌方式、挂牌安排、期限、挂牌价格或利率、是否分期挂牌及挂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方式、本息兑付的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的申报、备案手续；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上述授权在本次北金所发放的接受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议案五：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需求、融资结构及“十四五”战略规划，为拓宽融资渠道，尝试融资创新，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票据及权益出资型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项目建设、补充运营资金，其中乡村振兴票据将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项目建设、偿还债务及补充运营资金；权益出资型票据将主要用于增资、参股投资、支付并购价款、偿还并购贷款、基金出资。

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可行性

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公开、透明，广泛覆盖各类市场机构，乡村振兴票据和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创新品种的推出，丰富了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将持续提高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有序发展。创新品种票据在募集资金用途上的重大突破和范围提升充分契合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保障“十四五”战略目标的资金需求。

公司近年来持续取得AA+的外部评级，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积累了良好的外部信誉和形象。公司经营管理规范，经济效益良好，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可以为融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保障，符合《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和条件。

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必要性

（一）拓宽融资渠道，做好资金储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资金需求，在市场波动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公开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将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做好融资储备，确保资金

正常周转。

（二）优化负债结构、改善公司治理

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增加公司本身的现金流量，缓解流动性紧张状况，降低公司金融机构贷款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多元化的融资手段可以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定。同时，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期向市场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将促进公司改善法人治理机制、扩大社会影响力、树立良好社会形象，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发行方案

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票据及权益出资型票据各品种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不超过 10 年；

发行利率：债券利率拟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计息方式为每年计息一次，每年支付一次；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及补充运营资金，其中乡村振兴票据还将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项目建设、偿还债务及补充运营资金；权益出资型票据还将用于增资、参股投资、支付并购价款、偿还并购贷款、基金出资；

还本付息资金来源：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各项经营收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债务结构及资金市场情况，公司计划分期发行债券。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议案六：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

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注册手续；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